

海东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经海东市人民政府批准,海东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以下7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指标要求

序号	公告编号	地块编号	位置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(年)	宗地面积(平方米)	起始价(万元)	保证金(万元)	加价幅度(万元/次)	规划指标要求				现状土地条件	备注
						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化率(%)	建筑限高		
1	东土告字[2018]05号	东工园平西高字(2018)01号	平西经济区	仓储用地	50	87236.1	4907.0325	1472.1098	5	1.0<R≤2.0	40%≤P≤60%	15%≤G≤20%	H≥12米(不低于2层)	宗地红线外“五通”,宗地红线内达到“开发建设条件”	
2	东土告字[2018]05号	东工园平西高字(2018)03号	平西经济区	商业用地	40	66673.6	3750.3900	1125.1170	5	1.5<R≤2.5	P≤45%	G≥30%	H≤45米	宗地红线外“五通”,宗地红线内达到“开发建设条件”	
3	东土告字[2018]05号	东工园平西高字(2018)04号	平西经济区	商住用地	商业40年住宅70年	67408.1(商业13481.6㎡,住宅53926.5㎡)	4044.4880	1213.3464	5	1.0<R≤1.6	P≤30%	G≥30%	H≤45米	宗地红线外“五通”,宗地红线内达到“开发建设条件”	
4	东土告字[2018]05号	东工园平西高字(2018)05号	平西经济区	商住用地	商业40年住宅70年	69052.6(商业13810.5㎡,住宅55242.1㎡)	4143.1560	1242.9468	5	1.0<R≤1.6	P≤30%	G≥30%	H≤45米	宗地红线外“五通”,宗地红线内达到“开发建设条件”	
5	东土告字[2018]05号	东工园平西高字(2018)06号	平西经济区	仓储用地	50	133482.6	7508.3963	2252.5189	5	1.0<R≤2.0	40%≤P≤55%	G≤20%	12米≤H≤33米	宗地红线外“五通”,宗地红线内达到“开发建设条件”	
6	东土告字[2018]05号	东工园平西高字(2017)10号	平西经济区	仓储用地	50	31916.4	1795.2975	538.5893	5	1.0<R≤2.0	40%≤P≤55%	G≤20%	12米≤H≤33米	宗地红线外“五通”,宗地红线内达到“开发建设条件”	
7	东土告字[2018]05号	东工园平西平字(2018)03号	平西经济区	文教体卫	50	50805.6	1422.5604	426.7681	5	R≤0.9	P≤18%	G≥35%	H≤24米	宗地红线外“五通”,宗地红线内达到“开发建设条件”	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。

三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,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6月5日到海东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6月5日到海东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局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。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5日17时00分。经审核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我局将在2018年6月5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六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

动在海东市国土资源局进行。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:

东工园平西高字(2018)01号地块:2018年6月6日09时00分至2018年6月19日17时00分;

东工园平西高字(2018)03号地块:2018年6月6日9时00分至2018年6月19日17时00分;

东工园平西高字(2018)04号地块:2018年6月6日9时00分至2018年6月19日17时00分;

东工园平西高字(2018)05号地块:2018年6月6日9时00分至2018年6月19日17时00分;

东工园平西高字(2018)06号地块:2018年6月6日9时00分至2018年6月19日17时00分;

东工园平西高字(2017)10号地块:2018年6月6日9时00分至2018年6月

19日17时00分;

东工园平西平字(2018)03号地块:2018年6月6日9时00分至2018年6月19日17时00分;

七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:

(一)挂牌时间截止时,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,转入现场竞价,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(二)本成交价不包括耕地占用税、契税、土地评估费、图件制作费,需另行缴纳。

(三)本次拟出让地块均为现状条件,竞买人可对拟出让地块自行踏勘。

(四)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、口头、电子邮件和邮寄报名。

(五)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,最高报价相同时,以设计方案中容积率低的报价方确定为竞得人。

(六)竞买人必须严格按照城建规划要求开发建设,初步建设及规划方案须经相

关部门审核通过。竞买人在获得竞买地块土地使用权后,必须保证在6个月内开工建设(开工时间如遇冬季非施工期,可顺延),2年内竣工。否则,将收回其土地使用权。

(七)竞买人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拍得该宗地后,需在一个月,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逾期未来办理者,视为违约,保证金冲抵违约金,不予退还。

(八)海东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局对本公告保留解释权,以上事项如有变动,一律以变更公告为准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海东市平安区海东工业园区中关村东路8号创业大厦B座510室

联系人:秦先生、朱先生

联系电话:0972-7699928

海东市国土资源局
2018年5月16日